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2016年11月2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zzgx.gov.cn/>）上发布“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认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以下合称“中标人”）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项目中标公告》（2016-106）。

2、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项目公司，即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甲方和乙方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

本次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本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88年启动筹建，是河南省第一个开发区、是1991年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国家级高新区、是2016年国务院批准建设的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区域管辖面积99平方公里，下辖5个办事处，总人口35万，拥有各类市场主体4万余家。据初步统计，2018年实现GDP350亿元，同比增长10.3%；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8.6亿元，同比增长14%；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亿元，同比增长12.5%。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统

一领导和管理。

（以上信息来自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高新区 2016-2018 年市政绿化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生态林带建设、水系绿化、生态公园、道路绿化项目和人行道建设、道路复浇翻建、路灯照明系统、雾森建设及桥梁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约 939.31 万平方米，人行道铺装面积约 193.92 万平方米，道路翻建及复浇面积约 26.50 万平方米，人非硬隔离栏杆 40km,机非硬隔离栏杆 10km，4729 基路灯及智能控制系统建设，3 座桥梁工程，以及西四环至金柏路雾森系统和三环至四环候车亭雾森系统建设。

本项目（含本项目前期工作、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用）为 332,006.26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294,336.62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474.1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31,195.46 万元。

2、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10 年（如建设期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合作期从开工日开始。）建设期内采取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和运营，即阶段性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运营维护期。

3、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运营期届满，将本项目设施及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项目的投融资结构

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金本至少为本项目前期工作、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总额的 20%（含乙方股东所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他 80%的建设资金乙方可通过融资方式筹集。

5、回报机制

乙方完成工程投资、建设并阶段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双方约定的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用以弥补乙方所发生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以及其他甲方认可的乙方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项目工程用地

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按工程建设需求分批无偿（土地相关费用）提供给乙方供其建设使用。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必须的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正常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征收征用和相应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应在双方约定的各单项工程开工之日前（15）日完成征地拆迁并达到进场条件。

四、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32,006.26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2.13%，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